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参加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能大赛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综合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373000	77.373000	75.221000	10	97.22%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373000	77.373000	75.221000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其他资金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参加全国大赛为契机，以赛促练，充分发挥相关领域的企业、院校在培养高技能人才方面的主体作用，有力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营造弘扬工匠精神的良好氛围。打造一支高层次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为首都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充分发挥首都工信领域企业、院校主体作用，统筹整合相关资源，积极组建参赛团队，制定科学系统的备赛方案，进一步促进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了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实现了以赛促产、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持续夯实首都工信领域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础。4通过参加此次决赛磨练了技艺本领、提升了技术技能水平，充分展现了首都工信领域技能人才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顽强拼搏的奋斗风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5	14.7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年初设定指标值偏低	
		质量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0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	8.89		
总分					100	97.81		

填报注意事项：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若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3.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4.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